

#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培养〔2024〕10号

---

##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京教研〔2021〕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精神，结合学校实况，规范研究生实践教育管理，提升研究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制定本规定。

### 一、实践环节分类

#### 1、专业实践类（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专业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一环，通过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实践、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等手段，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紧密对接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人才需求。

研究生指导教师（小组）应按照本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合理制定研究生实践计划，填写《北方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计划》。此专业实践计划书属于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资格审查的基础材料之一。

专业实践计划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开学初第一周，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小组）与研究生共同制定，责任教授审核签字，经学院负责人、实习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执行。

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填写《北方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记录》，并撰写字数在 5000-10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或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成果。

相关环节成绩合格方可获得“通过”。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专业学位研究生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 2、专业能力培养类（面向全体研究生）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

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都应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重点。学校开展此类实践活动主要是为培养研究生学术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引导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学术交流和应用性研究，比如：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参与高水平学科竞赛、专利（标准、著作等）申请或出版、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等。

### 3、通用能力培养类（面向全体研究生）

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开展此类实践活动主要是为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组织协调、团队管理和交流协作等能力，引导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校内外公益志愿活动、社会实践调研和体美劳实践教育活动，以此增强学生的未来岗位认知，引导学生树立文化自信、弘扬家国情怀。

## 二、实践环节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为 5 学分。学术学位研究生可以通过完成专业能力培养和通用能力培养模块，获得相应实践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至少为 6 学分，具体学分标准以培养方案为准。要求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若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能力和通用能力培养模块项目，可以获取相应的实践学分，并减少实践时间。其换算标准为每获得 0.3 个实践学分可减少 1 周专业实践时间，通过此类方式最多可减少 8 周专业实践时间。

## 三、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研究生实践活动的认定范围、学分标准及具体要求,见表1。

表1 研究生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实践活动类别	实践内容			获取学分标准	学分要求	备注	
专业实践(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	1)在学校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 2)由导师(组)或学院推荐参加的行业产业实践、实务实习等,挖掘研究生职业潜力 3)参与导师校外科研项目实践			0.3学分/周	共6学分。可用其他实践活动折算,最多可折算8周。	1)外出专业实践需由所在学科、学院批准; 2)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专业能力培养类(面向全体研究生)	学术讲座	聆听院级以上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等学术活动		0.3学分/次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3学分	会后提交学习报告。	
	学术调研	参加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同意实施,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调研活动		0.3学分/次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3学分	调研后提交调研报告。	
	国际交流	参加国际交流培养项目(如交换生等)		2.0学分/学期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4学分	提供参加对外交流项目证明。	
	学术论文发表	级别A(详见备注3)		5.0学分/篇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5学分	提供个人排序第一的学术论文原件以及学校科研部门对期刊论文等级认定证明。若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于学生排序第一。	
		级别B(详见备注3)		4.0学分/篇			
		级别C(详见备注3)		3.0学分/篇			
		级别D(详见备注3)		2.0学分/篇			
	学科竞赛	国家级	非考试类	一等奖及以上	4.5学分/项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5学分	提交作品参赛证明或获奖证书。若获奖证书未表明具体获奖等级,可按次高等级奖项申请。
				二等奖	3.5学分/项		
				三等奖	2.5学分/项		
			考试类	三等奖及以上	1.5学分/项		
			优秀奖或参与奖	0.5学分/项			
		省部级A类	非考试类	一等奖及以上	2.5学分/项		
二等奖				2.0学分/项			
三等奖				1.5学分/项			
考试类			三等奖及以上	1.0学分/项			
优秀奖或参与奖			0.3学分/项				
省部级B类、校级		三等奖及以上		0.3学分/项			
		优秀奖或参与奖		0.2学分/项			
知识拓展	全程参与并获奖		0.1学分/项				

	科研创新实践活动	主持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投资		3.0 学分/项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 3 学分	提供创新相关成果、产品、作品或创业实体企业等支撑。
		主持科研创新项目立项研究		1.0 学分/项		提供课题申报书、研究报告、决策咨询等支撑。
	申请专利或软著	国际发明专利		4.0 学分/项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 4 学分	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或进入实审的通知、软件著作权证书。按署名次序依次递减 0.5 分。
		中国发明专利		4.0 学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 学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1.0 学分/项		
		软件著作权		1.0 学分/项		
	技术标准	国际技术标准（参加）		4.0 学分/项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 4 学分	提供相关标准等级认定证明。按署名次序依次递减 0.5 分。
		国家技术标准（参编）		4.0 学分/项		
		省部级标准（参编）		2.0 学分/项		
行业标准（参编）		2.0 学分/项				
著作	学术专著（主编、参编）		3.0 学分/项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 3 学分	提供著作原件或出版合同。按署名次序依次递减 0.5 分。	
	学术译著（主编、参编）		2.0 学分/项			
	辞典、工具书、点注本、小说、剧本（主编、参编）		1.0 学分/项			
教学实践	担任助教岗位，协助完成本科、研究生课程教学助理等工作		0.5 学分/课堂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 2 学分	由学校（学院）或授课教师推荐认定。	
认证资格考试	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高级证书	3.0 学分/人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 3 学分	提供与专业或课题研究相关的认证资格考试证书原件。	
		中级证书	2.0 学分/人			
		初级证书	1.0 学分/人			
通用能力培养类(面向全体研究生)	公益志愿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与校外社会福利性机构、公益性组织、社区及其他社会管理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0.3 学分/次	通过此途径最高可获 2 学分	提供活动相关证明材料、调研报告、活动照片。
	社会实践调研活动	参加上级教育部门、行业协会、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调研活动。		0.3 学分/次		
	服务管理实践活动	1) 学校、学院或班级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2) 担任研究生教学联络员 3) 担任院校助管岗位		0.3 学分/学期		
	体美劳实践活动	参加上级教育部门、行业协会、院校组织的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活动		0.3 学分/次		

备注：1. 同一作品或活动成果不可以重复认定，其实践学分按最高分值来认定。

2. 高水平学术论文等级划分按照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对高水平研究生学科竞赛进行了考试类、非考试类的区分。其中，学科竞赛（考试类）所指范围：此类赛事主要特征为比赛形式采用了线上答题、线下笔试或上机考试等方式，且所提交的参赛作品类型为试卷答题。除此之外，其余高水平赛事归属于学科竞赛（非考试类）。

#### 四、实践学分认定程序

研究生实践环节要求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一般是在第五学期末（二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末）。实践环节经考核认定成绩合格者，学位论文方可送审答辩。实践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完成单次实践活动后，可在研究生成果认定平台线上提出研究生实践学分申请，录入相关实践内容，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经导师、学科（专业）、学院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实践学分。当研究生个人实践学分达到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时，可根据学院统一安排，打印《北方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考核记录表》（纸质版），经导师、学科（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无误后，存入学生论文工作材料袋。

2. 在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前，学院汇总毕业班研究生已认定的实践学分，若研究生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实践学分要求，即实践环节成绩记录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学院提交研究生实践环节成绩单至研究生院备案。

**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9月1日

---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9月1日印发

---